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海先水產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枋寮鄉豐漁路61號

法定代理人 劉水旺 住同上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卷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6號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| 受款人 |
| 001   | 海先水產有限公司 劉水旺 | 合作金庫商業<br>銀行枋寮分行 | 112年1月31日 | 500,000元      | SM0282891   | 未載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